2025-2026年重大活动环境保障布置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CBNB-20256406G

宁波市园林绿化中心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1411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2884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4](#_Toc24290)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2](#_Toc28372)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_Toc1511)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9](#_Toc2240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6年重大活动环境保障布置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6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NB-20256406G

  **项目名称：**2025-2026年重大活动环境保障布置项目

  **预算金额（元）：3977603.00**

**最高限价（元）：3977603.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2026年重大活动环境保障布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3977603.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世纪大道高架入口绿地的景观小品造型布置、整体花卉布置、夜景灯光设置，并且根据不同主题要求（主题包括国庆节、元旦、春节、中东欧博览会等）更换花卉植物、调整局部造型、调整标识标志等。日常养护及应急维护，包括景观小品土壤补充、地面土壤改良、绿植更换及补充调整、点位其他设施日常养护，以及其他市级重大活动应急保障任务（具体点位数量和位置根据保障要求进行调整）整体景观小品和花卉布置、夜景灯光设置、日常养护及上述相关点位的撤除、复绿等所有工作；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为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x]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4日至2025年07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6日14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6日14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4）本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一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园林绿化中心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公园路188号

 传 真： 0574-87362055

 项目联系人（询问）：俞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362073

 质疑联系人：史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3620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莹巧、张嘉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5583、87425569

 质疑联系人：周旭坤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620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传 真：/

联系人：李老师

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2025-2026年重大活动环境保障布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x]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本项目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因素、规费、税金、商业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费用。凡影响报价的所有相关费用应列入本次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采购文件、施工图纸、作业现场、周围环境、作业工序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的要求。如漏报，最终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一律不予承担。不论中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投标人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地点和签收人员**  | （1）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中基招标会议中心开标室（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楼）。（2）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止。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业务六部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0574-8742558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中标服务费** |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预算金额，根据下表服务招标标准的85%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金额（万元）费率服务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备注：（1）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2）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汇入以下账户：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科技支行账 号： 31010122000005488户 名：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注：中标人接到本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人需求可采用邮寄或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支持绿色发展

3.1.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1.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1.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1.4 鼓励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2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2.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2.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2.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2.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支持创新发展

3.3.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3.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投标人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质疑回复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投诉材料可寄送至：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报价明细表；（即工作量清单，要求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进行报价，工作量清单见招标文件附件）

11.3.3主要材料价格表；

11.3.4不同规格草花报价表；

11.3.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11.3.6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注：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2.1具体开标程序：

18.2.1.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18.2.1.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18.2.1.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18.2.1.4开标会议结束。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并备案。（由采购人自行选择线上签订或线下签订）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 求** |
| 1 | 合同履约期限 |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2 | 服务地点 | 世纪大道（百丈路世纪大道口以南中央隔离带，全年布置）及其他市级应急保障点位等； |
| 3 | 质量标准 | 服务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满足采购需求的规定。 |
| 4 | 验收 |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及签订的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
| 5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6 | 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扣除应急费）的40%作为预付款；（2）按季度支付至初验合格的已完成工作量的85%（含预付款），中标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3）全部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
| 7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8 | 发票要求 | （1）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支付费用时，依据相应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2）本项目合同签署的中标人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一致，中标人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9 | 其他 |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与采购人无涉，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先行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进行追偿。 |

**二、项目概况及建设目标**

近年来，随着城市高速发展，老百姓的收入越来越多，对城市环境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实施城市美化亮化工程、全面提升城市品位是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也是为经济社会发展筑巢引凤、服务群众共享发展成果的有效抓手。为大力提升亮化品质，打造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美化亮化效果，打造宜居环境，是政府要做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

本项目拟针对世纪大道高架入口绿地位置，整体花卉布置、夜景灯光设置，根据不同主题要求（主题包括国庆节、元旦、春节、中东欧博览会等）更换花卉植物、调整局部造型、调整标识标志等；以及其他市级应急保障任务（具体点位数量和位置根据保障要求进行调整）布置立体造型及整体花卉布置、夜景灯光设置、日常养护及上述相关点位的撤除、复绿等所有工作。

**三、保障点位及花草更换、养护要求**

1.保障点位

1.1点位说明：世纪大道（百丈路世纪大道口以南中央隔离带，全年布置）及其他市级应急保障点位等；

1.2景观点在合同服务期内景观小品主体结构保持不变。其中景观小品部分合同期内换草 (含补充营养土和包膜布），高温季节需结合植物生长状态适时更换或增加。

1.3展示点位的景观和主题元素根据活动及节假日变动（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变动，图纸详见附件）。主要重大活动和节假日为：国庆节、元旦、春节、中东欧博览会等，景观小品主体和地面绿植自布置完成后，需进行相应的设施、绿植、灯光等一切养护和维护。同时，地面花卉更换期可结合花卉自身特性、气候季节特点和各类应急任务等，在各类主题展示周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时间周期，但总体更换次数不超过清单所列更换次数。各主题元素配套活动相关内容进行具体布置。

1.4应急展示点位根据重大活动相应主题布置，具体布置位置根据采购人指令。

1.5展示期间做好设施维护，场地保洁，日常巡查，绿植养护，花卉保持盛花期，及时更换枯株死株。

1.6本项目部分花卉主材甲供，具体详见工作量清单。

▲1.7中标人应在每次节日（活动）10天前左右（具体以采购人每次任务要求为准）完成点位整体布置，并要求整体花卉布置后当日需保证50%以上的开花率，各点位每次展示周期以工作量清单及图纸要求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参照《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3302/T1117-2020）等管理作业规范开展工作，合同期内合理组织，精心养护，确保所养护范围的草花、绿植生长良好、养护区域整洁，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绿化、花卉养护服务任务。

3.严格按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安全文明作业，保证效果，力求达到设计景观要求。结合项目点位实际部分内容可以场外预制完成的尽量场外完成，场内完成拼装，减少作业面和时间，现状有条件时应采取全封闭作业。

4.在遇到主要节假日、各类重大活动等事件时，供应商应按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做好突击性布置（包括发光字体制作安装、主题元素布置等）、植物更换和养护任务。必须配合采购人参加市级及以上布置的各项任务或重大活动，需完成采购人由此安排的应急布置任务，按照市级相关要求执行，相关费用根据采购文件进行结算。

5.供应商须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服务范围的花卉整体景观优美、无明显缺株及枯萎花草，日常对腐败植株及时进行更换、草坪护理、景观小品补草、填土等养护到位。

6.供应商须对养护范围的点位进行每日巡查，并负责对灯光、灯带等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

7.草花供应计划须提前3个月报采购人确认，提前下订单。

8.每次到场花卉必须经过采购人确认，并满足图纸要求的蓬径(冠幅），若图纸未明确则蓬径(冠幅）大于杯（盆）口，观花植物的开花率必须在50%以上的条件，否则一律退回。如因各种因素来不及退回的，当期相应的花卉费用不做结算。

9.进行展示布置时，中标人须做好现场交通组织工作。

10.中标人应当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做到文明作业、安全操作。

**11.主要材料价格表之外的不同规格草花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草花种类 | 最高限价（不含税） |
| 1 | **规格要求：盆径180，冠幅不小于220：**夏堇、角堇、三色堇、孔雀草、金盏菊、百日草、报春花、石竹、四季海棠、一串红、羽衣甘蓝、紫罗兰、黄金菊、欧石竹、矮牵牛、金鸡菊、五星花、香彩雀、高山虎耳草、半边莲、彩星花（鬼针草）、姬小菊 | 6.9元/盆 |
| 2 | **规格要求：盆径180，冠幅不小于220：**马樱丹-夏日、超级舞春花-美丽卡、天竺葵-桑塔纳；大花海棠-比哥、大花飞燕-复古潮流、羽扇豆-鲁冰妮、香彩雀-热舞、鸡冠花-世纪、高杆金鱼草-早生诗韵、矮生金鱼草-彩虹糖；毛地黄-粉豹、荷兰菊-小卡罗、葡萄风信子、玛格丽特、洋凤仙、球菊、重瓣矮牵牛、大丽花、郁金香、洋水仙、国庆菊、鼠尾草-萨莉芳、向日葵-无线阳光、鸡冠花-羽焰 | 6.9元/盆 |

**▲注：（1）上表中草花采用同规格统一报价，各规格草花报价不得超过对应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认定；**

**（2）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工作量清单中的草花品种，并按照主要材料价格表或上表中对应规格草花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四、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1.工作内容：**详见工作量清单、图纸（另附）。

**2.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数量（人） | 要求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园林绿化类工程师及以上 |  |
| 2 | 其他管理人员 | 技术管理 | 1 | 园林绿化类助理工程师及以上 |  |
| 3 | 施工管理 | 1 | 园林绿化类助理工程师及以上 |  |
| 4 | 质量管理 | 1 | 园林绿化类助理工程师及以上 |  |
| 5 | 安全管理 | 1 | 园林绿化类助理工程师及以上 |  |

注：以上岗位及人员数量为本项目最低配置，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加。

**3.技术标准和要求：**

3.1依据设计文件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作业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浙江省、宁波市或行业，现行的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3.2 作业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完成后满足采购人要求；

3.3 现场项目负责人必须专职履行现场管理工作。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但征得采购人同意的除外。

3.4 中标人应派遣训练有素的相关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按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规范实施。

3.5 开工前应编制详细的作业方案，并经相关单位批准。

3.6 项目验收：中标人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自检合格，经采购人复查同意，并在相关部门共同参加下，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可申请项目验收。采购人按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地方规定、项目验收程序组织验收。

3.7 在作业过程中要注意对环境的保护。作业过程中出现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应该要为进入作业区域人员做好保障。

3.8 在作业过程中，必须依据现行操作规范、现行检测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4.安全管理方面的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几点：

4.1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备可行的项目安全作业实施方案。

▲4.2设项目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1名，检查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

4.3作业人员需进行系统地安全技能培训，作业前对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4.4作业时需规范设置作业维护设施，应听从交通主管部门指挥。

4.5安全台账需内容详尽清晰、数据真实，并保留照片等影像资料。

▲4.6投标人需配备1名电工，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型：低压电工作业）。（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及证书复印件）

4.7作业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等执行，规范设置作业区和标志、标线、围挡、警示器具等安全设施，作业区现场派专人进行交通引导和安全管理，确保作业区及周边交通安全和畅通。

4.8其他

4.8.1抓好“三亮”措施

4.8.1.1作业车的警示灯要足够亮。

4.8.1.2设施的反光发光源要全亮，如作业标志警示灯要亮；每只锥筒要插发光棒，发光棒要亮。

4.8.1.3作业人员要亮。应着反光背心，背心反光醒目，反光背心应加佩戴会主动发光的肩闪、闪光源，注意防止造成光源眩目。

4.8.2注重摆放锥筒的长度，锥筒的间距（小于5米），要根据道路的线形和照明的灯光，应合理拉长距离，加密间距，以满足确保工作人员的自身防护安全和驾驶人对作业现场的判断。

▲4.9中标人必须为全体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办理每人最低赔付额度为人民币100万元的人身意外商业保险，并负责办理理赔手续和发放保险金。

**5.景观小品制作要求**

5.1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景观小品制作，应全面了解景观小品设计图纸，以更好体现设计图纸的意图含义，中标单位可根据施工经验优化设计方案及植物配置。

5.2每个重大活动及主要节假日节庆氛围营造及布展活动，中标人须确保造型主体结构的安全性，若因造型主体结构引发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

**6.景观小品植物换草修剪养护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做好景观小品植物浇水、修剪、施肥、补草、除草工作，做好景观小品的边沿以及边角等部位的重点养护。景观小品植物要求每2个月至少修剪一次，防止植物徒长或者是太茂盛而导致的植物变形；每3个月施肥一次；对枯死的植株及时进行补植，要求5天内完成补植，以保证展示效果；在养护的过程中发现杂草及时处理，要求2天内完成清除工作。

**7.甲供花卉运输要求**

中标人须根据甲供花卉绿植的规格大小选择合适的车辆进行运输，并在运输过程中提供适宜的气温、湿度和通风条件，以保证甲供花卉的成活率；同时做好甲供花卉植物的包装，以及运输路线的选择，保证运输过程中的人员、花卉绿植安全。

**8.花卉种植要求**

中标人在进行花卉种植前，做好场地整理，如排水坡度等，以保证花卉的排水防涝，提高花卉的成活期，保证展示效果。投标人应根据实施经验，选择合适的天气、合适的时间点进行花卉种植，保证花卉成活率，提升项目展示的效果。

**9.花卉养护管理要求**

对花卉做好整理修剪，保持植株的外形美观，提高展示的观赏性；养护过程中，做好花卉的浇水、排水、施肥、除草及病虫害防治工作，保证花卉的展示周期，且养护实施过程中不得对周边环境有不良影响，

**10.其他要求**

10.1加强应急响应管理工作：

10.1.1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灾队伍。

10.1.2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的内容有：抗旱、抗涝、抗台、抗寒、抗雪等物资。

10.1.3遇灾害性天气，听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夏季抗旱、抗台，冬季遇积雪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雪。

10.1.4服务期内应可预见的恶劣天气造成的绿化毁坏，由中标人负责补种、修复工作，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1.5服务期内因极端天气或不可抗力造成的绿化毁坏，由中标人负责补种、修复工作，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极端天气或不可抗力的认定由采购人确定的为准。

10.2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3服务期间，中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

10.4服务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引起的事故纠纷，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10.5服务期内（非极端天气）造成的花卉死亡或损坏由中标人无偿补种修复。若中标人认为造成绿化、花卉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不在中标人，由中标人承担举证责任并处理后进行补种修复。

10.6建立完善的采购需求内的时花、绿化等内容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

10.7采购人有权提出认为不称职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的更换，直至满意为止。

10.8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安排的进度完成项目，如果采购人发出服务指令后1日历天内中标人无故不实施，或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实施时间严重滞后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场，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0.9服务响应时间要求：接采购人通知要求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

**11.图纸：**另附册。

**12.工作量清单：**另附册。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评分标准及分值** | 分值 | 分值类型 |
| 商务技术分85分 | 1、项目理解与分析（5分） | 1.1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建设目标”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及建设目标的理解，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①理解内容完全结合宁波城市美化绿化品质要求，理解和认识充分、深入的得5分；②理解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对重大活动及节庆期间造型布置更换要求，理解和认识基本到位的得3分；③对提升美化城市环境要求理解不透彻，认识不到位或存在明显不足的得1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议 |
| 2、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10分） | 2.1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三、保障点位及花草更换、养护要求”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重难点分析，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①分析内容完全结合本项目关于整体花卉布置、夜景灯光设置、立体造型布置等要求，分析和认识充分、深入的得5分；②分析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整体花卉布置、夜景灯光设置、立体造型布置等要求，分析和认识基本到位的得3分；③分析内容对本项目整体花卉布置、夜景灯光设置、立体造型布置等要求理解不透彻，认识不到位或存在明显不足的得1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议 |
| 2.2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三、保障点位及花草更换、养护要求”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难点及重点的解决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①方案内容完全针对项目整体花卉布置、夜景灯光设置、立体造型布置等实施难点及重点，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②方案内容大部分响应项目整体花卉布置、夜景灯光设置、立体造型布置等实施难点及重点，但内容存在缺项或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偏差的得3分；③方案内容局部体现项目响应要求，但存在明显漏洞、与项目实际重难点问题不符的得1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议 |
| 3、实施方案（27.5分） | 3.1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三、保障点位及花草更换、养护要求”中“保障点位”内容提供世纪大道点位整体实施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①方案内容贴合世纪大道实际情况，完全结合本项目需求和图纸要求编制，内容详实，切实可行的得5分；②方案内容基本符合世纪大道点位对日常花卉景观造型要求，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养护措施适当的得3分；③方案内容未针对本项目世纪大道点位的实际情况，内容简单笼统，养护措施不足，可行性差的得1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议 |
| 3.2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三、保障点位及花草更换、养护要求”中“草花、绿植养护”内容提供的场地保洁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①方案内容完整，场地保洁人员安排合理、保洁频次能有效保障场地清洁的得2.5分；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场地保洁人员安排较合理，保洁频次基本能保证场地清洁的，但内容存在缺项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偏差的得1.5分；③方案内容部分响应，内容存在明显漏洞、与项目实际不符的得0.5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2.5 | 主观评议 |
| 3.3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三、保障点位及花草更换、养护要求”中“遇到主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市级及以上布置任务等”内容提供的应急布置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①方案内容完全围绕主要节假日、重大活动等对景观造型突击性布置要求，植物紧急更换内容合理，临时修剪养护内容科学的得5分；②方案内容大部分与主要节假日、重大活动等临时性造型主题相符，植物紧急更换或临时性修剪内容存在缺项或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偏差的得3分；③方案内容部分响应市级布置任务或重大活动要求，方案内容存在明显漏洞、与项目实际不符的得1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议 |
| 3.4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三、保障点位及花草更换、养护要求”提供的设施维修养护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①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采购人对设施日常巡查要求，内容详实，能有效保障灯光、灯带等设施的正常运行得5分；②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采购人对设施养护要求，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③方案内容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合采购人设施养护维修要求，内容较为笼统、简单，可行性差的得1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议 |
| 3.5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三、保障点位及花草更换、养护要求”中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计划（包含整体进度计划及各个主题进度计划），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①各项进度安排计划考虑全面、切实可行，能有效满足项目的进度要求的得5分；②各项进度安排计划考虑较全面、相对可行，能较好地满足项目整体进度及主题更换进度有要求的得3分；③进度安排计划考虑欠全面、内容笼统，无法有效推进项目实施的得1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议 |
| 3.6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四、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中“安全管理方面的要求”内容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至少包含安全作业、安全巡查、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①方案内容完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全面，且有针对性措施，切实可行的得5分；②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较全面，但存在缺陷有待改进的得3分；③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内容较为笼统、简单，与本项目安全管理要求存在较大偏差，可行性差的得1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议 |
| 4、团队配置（8分） | 4.1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四、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要求提供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①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②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 | 3 | 客观评议 |
| 4.2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四、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中关于景观小品制作要求提供服务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组成、数量、技术能力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①拟派项目服务人员组成分工合理、数量充足、技术能力强的得5分；②拟派项目服务人员组成分工基本合理、数量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技术能力较强的得3分；③拟派项目服务人员组成分工不合理、数量配置不足，技术能力一般的得1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 | 5 | 主观评议 |
| 5、景观小品制作、养护方案（10分） | 5.1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四、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中关于景观小品制作要求提供的景观小品布置方案（包括材料选用、处理工艺、结构稳定性保障措施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①方案完整，材料选用上乘，处理工艺先进，提供的措施能有效保障结构安全稳定的得5分；②方案较为完整，材料选用适当，处理工艺较为先进，提供的措施能保障结构安全稳定的得3分；③方案不够完整，材料选用一般，处理工艺普通，提供的措施对结构安全稳定效果一般的得1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议 |
| 5.2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四、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中关于景观小品植物换草修剪养护管理要求提供的景观小品日常养护方案（包括换草安排、高温天养护措施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①方案完整，换草安排合理、能有效保持景观小品展示效果，日常养护措施（施肥、浇水、除草）能有效保证景观小品植物造型的得5分；②方案较为完整，换草安排较为合理，能一定程度保持景观小品展示效果，但日常养护措施（施肥、浇水、除草）有缺陷的得3分；③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与本项目景观小品日常养护需求有较大差距的得1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议 |
| 6、甲供花卉运输方案（5分） | 6.1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四、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提供的甲供花卉运输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①方案内容合理，运输车辆大小合适，能提供有效措施能保证为花卉提供适宜的气温、湿度和通风条件，能有效保证甲供花卉的成活率，且能提供合适的包装方案选择适宜的运输路线，保证花卉安全的得5分；②方案内容较合理，能提供较为适宜的车辆，并提出基本可行的措施保证花卉有较高的成活率，且提供较合理的包装方案和运输路线，基本能保证花卉安全的得3分；③方案内容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较为笼统、简单，可行性差的得1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议 |
| 7、花卉种养植方案（10分） | 7.1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四、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中关于花卉种植要求提供的花卉种植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①方案完整，花卉种植及日常补种计划安排合理，能有效保证花卉成活率，提升花卉展示效果的得5分；②方案较为完整，花卉种植及日常补种计划安排较为合理，能保证大部分花卉的高成活率，保持花卉的展示效果，但细节上存在不足的得3分；③方案不够完整，与本项目花卉种植要求存在较大偏差的得1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议 |
| 7.2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四、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中关于花卉养护管理要求提供的花卉养护管理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①方案完整，日常养护措施（施肥、浇水、除草）安排合理，能有效保证花卉的展示周期，从而有效保障花卉植物造型的得5分；②方案较为完整，日常养护措施（施肥、浇水、除草）安排基本合理，能延长大部分花卉的展示周期，但细节内容有缺陷的得3分；③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与本项目花卉日常养护管理需求有较大差距的得1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议 |
| 8、突发事件应急处置（5分） | 8.1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四、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①方案内容完全响应本项目应急处置的响应要求，能应对防汛防台、抗旱等灾害性天气及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要求，能有效应对大面积花卉死亡，可有效保证展示效果及安全的得5分；②方案内容较合理，能较好地应对防汛防台、抗旱等灾害性天气及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要求以及应对大面积花卉死亡，基本能保障展示效果及安全，但内容存在缺陷的得3分；③方案内容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较为笼统、简单，可行性差的得1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议 |
| 9、体系认证（3分） | 9.1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有效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3 | 客观评议 |
| 10、类似业绩（1.5分） | 10.1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景观小品造型或花卉布置或主要节假日园林绿化环境保障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5分，最高得1.5分。（注：同一业主同一项目采用一招多年方式的，只认定为一个；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1.5 | 客观评议 |
| 价格分（15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评审价满足采购要求的有效投标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得15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 | 15 | 客观评审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2、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3、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4、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等于3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等于4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2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大于等于5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家。**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15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IP地址或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全称）： 宁波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全称）：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乙双方根据2025-2026年重大活动环境保障布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根据相关规定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相关情况**

1、项目名称：2025-2026年重大活动环境保障布置项目

2、服务内容：世纪大道高架入口绿地的景观小品造型布置、整体花卉布置、夜景灯光设置，并且根据不同主题要求（主题包括国庆节、元旦、春节、中东欧博览会等）更换花卉植物、调整局部造型、调整标识标志等。日常养护及应急维护，包括景观小品土壤补充、地面土壤改良、绿植更换及补充调整、点位其他设施日常养护，以及其他市级重大活动应急保障任务（具体点位数量和位置根据保障要求进行调整）整体景观小品和花卉布置、夜景灯光设置、日常养护及上述相关点位的撤除、复绿等所有工作。

3、服务范围： 。

4、保障点位及花草更换、养护要求

4.1保障点位

4.1.1点位说明：世纪大道（百丈路世纪大道口以南中央隔离带，全年布置）及其他市级应急保障点位等；

4.1.2景观点在合同服务期内景观小品主体结构保持不变。其中景观小品部分合同期内换草 (含补充营养土和包膜布），高温季节需结合植物生长状态适时更换或增加。

4.1.3展示点位的景观和主题元素根据活动及节假日变动。主要重大活动和节假日为：国庆节、元旦、春节、中东欧博览会等，景观小品主体和地面绿植自布置完成后，需进行相应的设施、绿植、灯光等一切养护和维护。同时，地面花卉更换期可结合花卉自身特性、气候季节特点和各类应急任务等，在各类主题展示周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时间周期，但总体更换次数不超过清单所列更换次数。各主题元素配套活动相关内容进行具体布置。

4.1.4应急展示点位根据重大活动相应主题布置，具体布置位置根据甲方指令。

4.1.5展示期间做好设施维护，场地保洁，日常巡查，绿植养护，花卉保持盛花期，及时更换枯株死株。

4.1.6本项目部分花卉主材甲供，具体详见工作量清单。

4.1.7乙方应在每次节日（活动）10天前左右（具体以甲方每次任务要求为准）完成点位整体布置，并要求整体花卉布置后当日需保证50%以上的开花率，各点位每次展示周期以工作量清单及图纸要求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2参照《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3302/T1117-2020）等管理作业规范开展工作，合同期内合理组织，精心养护，确保所养护范围的草花、绿植生长良好、养护区域整洁，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绿化、花卉养护服务任务。

4.3严格按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安全文明作业，保证效果，力求达到设计景观要求。结合项目点位实际部分内容可以场外预制完成的尽量场外完成，场内完成拼装，减少作业面和时间，现状有条件时应采取全封闭作业。

4.4在遇到主要节假日、各类重大活动等事件时，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要求做好突击性布置（包括发光字体制作安装、主题元素布置等）、植物更换和养护任务。必须配合甲方参加市级及以上布置的各项任务或重大活动，需完成甲方由此安排的应急布置任务，按照市级相关要求执行，相关费用根据采购文件进行结算。

4.5乙方须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服务范围的花卉整体景观优美、无明显缺株及枯萎花草，日常对腐败植株及时进行更换、草坪护理、景观小品补草、填土等养护到位。

4.6乙方须对养护范围的点位进行每日巡查，并负责对灯光、灯带等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

4.7草花供应计划须提前3个月报甲方确认，提前下订单。

4.8每次到场花卉必须经过甲方确认，并满足图纸要求的蓬径(冠幅），若图纸未明确则蓬径(冠幅）大于杯（盆）口，观花植物的开花率必须在50%以上的条件，否则一律退回。如因各种因素来不及退回的，当期相应的花卉费用不做结算。

4.9进行展示布置时，乙方须做好现场交通组织工作。

4.10乙方应当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做到文明作业、安全操作。

4.11不同规格草花报价见附件。

5、**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二、合同金额**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

其中：

（1）应急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5年 月 日起至2026年 月 日止。

**四、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三通一平”，提供草花及观叶植物布置养护所需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2、对乙方日常养护管理、节庆日布置及养护管理进行监督和巡查；

3、按规定核拨布置、养护经费；

4、其他有关组织协调工作。

（二）乙方职责

1、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照相应操作规程及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日常养护管理及节庆日氛围布置、草花及观叶植物更换、养护及撤除等。

2、养护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服务以及绿化养护的实施、除不可抗力外造成的绿化补种均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而造成的缺损或因规划建设需要而需移植、拆除、改造的，其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妥善解决，但乙方需采取有效的预防技术措施使损失降至最低。

3、乙方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保（五险）或人身意外等其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合同期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4、草花及观叶植物布置养护应达到甲方规定的要求，草花及观叶植物布置期限内，乙方应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5、本合同期内，草花及观叶植物布置养护工作、管理及摆放结束后的清理工作等，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除草花及观叶植物外的构架、盆栽等物件每次布置结束后由乙方撤除收回，运输费由乙方承担。每次布置乙方应厉行节俭，充分利用原有构架、盆栽等物件材料，以节约经费。

7、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五、结算支付办法**

1、结算支付：

（1）本项目经费分段支付：

1.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扣除应急费）的40%作为预付款；

1.2按季度支付至初验合格已完成工作量的85%（含预付款），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1.3全部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2、结算价款：

2.1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时，应当按照本约定进行变更。

1．法律法规变化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项目变更；

3．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工作量清单缺项；

5．工作量偏差；

6．物价变化；

7．暂估价；

8．计日工；

9．现场签证；

10．不可抗力；

11．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12．误期赔偿；

13．施工索赔；

14．暂列金额；

15．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 。

2.2 变更估价

2.2.1 变更估价原则

2.2.1.1 关于变更单价的约定：

（1）已标价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项目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项目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当实际工作量与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工作量出现偏差时，该部分单价可选 A （ A/ B）方式调整：

A.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作量与已标价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作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增加部分的工作量的综合单价（或工料单价）应予调整；当工作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作量的综合单价（或工料单价）应予调整。

B.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作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作量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作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作量数量2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作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作量的相应单价应予调整。

（4）已标价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由乙方根据变更项目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乙方中标浮动率提出变更项目的单价，并应报甲方确认后调整。中标浮动率=（中标价【扣除应急费、暂估价】/最高限价【扣除应急费、暂估价】—1）\*100%，浮动率以%表示，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5）已标价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乙方根据变更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询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项目的单价，并应报甲方确认后调整。

（6）作业中出现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作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甲方与乙方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作量清单项目，按本条款（1）—（5）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重新组价计价依据及规则：

1、工作量：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及2018版浙江省预算定额计算规则计算。

2、人工、材料信息价：

2.1材料信息价（含机械燃料动力费）：按2025年5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市除税信息价计取，无宁波市材料信息价的按同期《浙江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计取，其中苗木价格参照2025年5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专刊）除税信息价计取，无宁波市苗木信息价的按2025年第5期《浙江省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计取；以上均无的材料按市场价除税价计取。

2.2人工信息价：根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5年5月刊计取。

3、取费标准：（1）绿化景观工程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按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中值计取；景观电气工程及给水灌溉工程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中值计取；

（2）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中值计入，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按中值计入，其中标化工地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不计；

（3）规费费率：根据《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按相应工程标准费率的30%计取；

（4）安责险根据市建管〔2024〕12号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计入。

（5）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计价，税金根据《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按9%计取。

六、乙方

1、项目负责人

1.1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违反约定的，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与乙方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负责人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规定。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在乙方授权范围内履行乙方的职权，对项目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甲方的文件均需项目负责人签字。

（3）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作业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作业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且重要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参加。

（5）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作业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到项目现场履职当月有脱岗的，按照脱岗天数以每天 500 元标准，发包方向承包方收取项目负责人脱岗的违约金。

甲方对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作业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甲方对项目负责人的考勤结果进行。

1.2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10000元/次。

1.3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甲方认为项目负责人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处违约金10000元/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4本项目对允许项目负责人暂时撤离或者变更的情形有另行约定。如有，另行约定如下：乙方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非乙方原因未开工达或者停工60天及以上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暂时撤离或者变更项目负责人。

2、乙方人员

2.1 乙方应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提交与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作业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2.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甲方认为主要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管理人员。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处违约金5000元/次。

2.3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离开作业现场的批准要求：技术管理人员、施工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每月在作业管理现场不得少于22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作业管理现场不得少于15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相应条款执行。

2.4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5000元/人/次。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擅自离开作业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管理人员、施工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到项目现场履职当月有脱岗的，发包方按照每天 200 元标准向承包方收取脱岗的违约金。

甲方对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现场到位率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甲方对项目负责人的考勤结果进行。乙方违约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价格调整

7.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约定： 不调整 。

7.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1）本条所称的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国有投资项目应按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八、违约**

8.1甲方违约的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部分的合同价格为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同时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同时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由于甲方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的。

8.2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时间。延误时间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延误赔偿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安排的进度完成项目，如果甲方发出服务指令后1日历天内乙方无故不实施，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实施时间严重滞后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安全责任**

1、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作业情况，因乙方违规作业而影响甲方正常生产时，甲方有权停止其作业至整改验收合格为止或要求乙方赔偿并终止合同。

2、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要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做好各项安全工作，项目实施中须充分考虑安全问题，确保各项安全措施实施到位。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因操作不当造成安全事故（如火灾，支架倾倒、人员受伤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不可预知或自然灾害发生，乙方负责对现场的紧急救险和处理，保护好现场，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若因乙方处置不及时、处置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要保证定期开展对员工的安全活动及安全检查工作。

（5）乙方要做好现场工种的安全防护用具工作。

（6）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其他要求：**

1、作业所需的临时用电、用水装表按实计量，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的最终结算款中扣除。

2、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项目作业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甲方已经使作业现场具备作业条件，后续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遇特殊情况，另行协商。场地内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护由乙方负责。项目完工前乙方应对因作业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若乙方不及时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缮，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项目款项中扣除。

3、作业安全保卫工作及作业照明由乙方自费负责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并对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的安全负责。如作业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与甲方无涉。在作业期间，乙方应按当地\*\*\*工地治安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的专职保安人员供\*\*\*统一调度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减噪工作、排污、环保、交通、夜间作业等审批手续，费用全部由乙方自理。

5、在作业、质保及养护期间，乙方负责保护及管理工作，保护及管理期间发生损坏、偷盗，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补足。

6、作业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规定的文明作业要求，费用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中。

7、乙方在验收前现场应达到以下要求：多余材料、半成品、自有设备撤离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全部拆除，并清理完毕，费用由乙方自理。

8、根据项目需要，提供和维修作业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乙方在作业过程中须严格履行安全文明作业，并遵守相关规定。乙方必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错峰作业，作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须严格遵守国家、宁波市标准，并避免对周边小区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10、乙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经甲方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乙方自负。

11、乙方须确保造型主体结构的安全性，若因造型主体结构引发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12、本项目所用到的吉祥物在合同履约期限内均由乙方保管及修理，吉祥物遗失新购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履约期限结束后第一时间交还给甲方指定的地方储藏。若在合同履约期限内吉祥物破损严重修理后经甲方确认无法满足使用，乙方应立即采购新的吉祥物进行替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附则**

1、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养护项目经济损失的，甲方、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花卉布置点位、布置面积、草花及观叶植物使用数量等进行变更或删减，乙方须服从甲方要求。

3、乙方投标承诺、投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

4、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5、未尽事宜，甲方、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并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壹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安全生产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甲方：

乙方：

为在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作业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双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作业， 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组织对乙方作业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2、乙方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置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安全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作业人员的 1%-3%配置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作业现场如出现特种工作业无操作的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作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作业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规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作业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由双方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廉政合同**

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与实施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乙方予以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部门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款项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共 份，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波市园林绿化中心、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5-2026年重大活动环境保障布置项目 【招标编号：CBNB-20256406G】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宁波市园林绿化中心、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2026年重大活动环境保障布置项目 【招标编号：CBNB-20256406G】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明细表；（即已标价工作量清单，要求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进行报价，工作量清单见招标文件附件）

2.3.3主要材料价格表；

2.3.4不同规格草花报价表；

2.3.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6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宁波市园林绿化中心、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2026年重大活动环境保障布置项目 【招标编号：CBNB-20256406G】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宁波市园林绿化中心、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2026年重大活动环境保障布置项目 【招标编号：CBNB-20256406G】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波市园林绿化中心、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明细表；（即已标价工作量清单，要求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进行报价，工作量清单见招标文件附件）…………………………………………………………（页码）

（3）主要材料价格表…………………………………………………………………（页码）

（4）不同规格草花报价表……………………………………………………………（页码）

（5）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6）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宁波市园林绿化中心、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5-2026年重大活动环境保障布置项目 【招标编号：CBNB-20256406G】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履约期限 |
| 1 | 2025-2026年重大活动环境保障布置项目  |  |  |
| 暂估价（元） |  |
| 应急费（元） |  |
| 投标总价（元） |  |
| 投标声明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暂估价为人民币425100元（含税），应急费为人民币1090000元，此两项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均不得变动，否则作无效标认定。

6、投标评审价=投标总价-应急费-暂估价。（投标评审价投标人无需计算，评标时由评委根据投标报价计算，并根据计算得出的投标评审价进行价格评审）

二、**报价明细表**

**（即工作量清单，要求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进行报价，工作量清单见招标文件附件）**

**三、主要材料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三色堇（红色系）P220+ 180杯 |  | m2 | 204.120 |  |  |  |
| 2 | 三色堇（黄色系）P220+ 180杯 |  | m2 | 152.775 |  |  |  |
| 3 | 四季海棠P220+ 180杯  |  | m2 | 219.555 |  |  |  |
| 4 | 夏瑾（紫色系）P220+ 180杯 |  | m2 | 204.120 |  |  |  |
| 5 | 夏瑾（蓝色系）P220+ 180杯 |  | m2 | 152.775 |  |  |  |
| 6 | 报春花（红色系） P220+ 180杯 |  | m2 | 152.775 |  |  |  |
| 7 | 报春花（黄色系） P220+ 180杯 |  | m2 | 204.120 |  |  |  |
| 8 | 紫罗兰（紫色系）P220+ 180杯 |  | m2 | 219.975 |  |  |  |
| 9 | 角堇（紫色系）P220+ 180杯 |  | m2 | 204.120 |  |  |  |
| 10 | 角堇（红色系）P220+ 180杯 |  | m2 | 152.775 |  |  |  |
| 11 | 角堇（蓝色系）P220+ 180杯 |  | m2 | 219.975 |  |  |  |
| 12 | 郁金香（3球装）（粉色系）P220+ 180杯 |  | m2 | 219.555 |  |  |  |
| 13 | 霹雳石竹（紫色系）P220+ 180杯 |  | m2 | 219.555 |  |  |  |
| 14 | 霹雳石竹（红色系）P220+ 180杯 |  | m2 | 219.975 |  |  |  |
| 15 | 香彩雀（粉色系）P220+ 180杯 |  | m2 | 439.530 |  |  |  |
| 16 | 金森女贞H31-35,P21-25 |  | m2 | 80.115 |  |  |  |
| 17 | 马尼拉满铺 |  | m2 | 15.750 |  |  |  |
| 18 | 绿业佛甲草（冬季种植） |  | m2 | 273 |  |  |  |
| 19 | 绿草（夏季种植） |  | m2 | 546 |  |  |  |
| 合计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四、不同规格草花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草花种类 | 最高限价（不含税） | 投标报价（不含税） |
| 1 | **规格要求：盆径180，冠幅不小于220：**夏堇、角堇、三色堇、孔雀草、金盏菊、百日草、报春花、石竹、四季海棠、一串红、羽衣甘蓝、紫罗兰、黄金菊、欧石竹、矮牵牛、金鸡菊、五星花、香彩雀、高山虎耳草、半边莲、彩星花（鬼针草）、姬小菊 | 6.9元/株 |  元/株 |
| 2 | **规格要求：盆径180，冠幅不小于220：**马樱丹-夏日、超级舞春花-美丽卡、天竺葵-桑塔纳；大花海棠-比哥、大花飞燕-复古潮流、羽扇豆-鲁冰妮、香彩雀-热舞、鸡冠花-世纪、高杆金鱼草-早生诗韵、矮生金鱼草-彩虹糖；毛地黄-粉豹、荷兰菊-小卡罗、葡萄风信子、玛格丽特、洋凤仙、球菊、重瓣矮牵牛、大丽花、郁金香、洋水仙、国庆菊、鼠尾草-萨莉芳、向日葵-无线阳光、鸡冠花-羽焰 | 6.9元/株 |  元/株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六、报价情况说明

**（如供应商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2025-2026年重大活动环境保障布置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宁波市园林绿化中心、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2026年重大活动环境保障布置项目 【招标编号：CBNB-20256406G】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5-2026年重大活动环境保障布置项目 【招标编号：CBNB-20256406G】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5-2026年重大活动环境保障布置项目 【招标编号：CBNB-20256406G】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波市园林绿化中心 的 2025-2026年重大活动环境保障布置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2025-2026年重大活动环境保障布置），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